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方庭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总

联系方式：15957772283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1 号车间 2 楼、3 号
车间 1 楼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3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38

附件 2 营业执照42

附件 3 工况证明43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46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69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70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83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计图87

附件 9 车间照片88

附件 10 验收意见89

附件 11 监测方案97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103

附件 13 应急预案107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108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131

附件 16 公示情况132

前言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管件制造的企业，其产品管件用于各类五金机械作为配件。企业租用温州来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的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44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管件 500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 2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29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DMARH90L001Z）。

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抛光机减少 6 台，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2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具备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0%。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2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10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楼				
主要产品名称	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管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7月9日—7月1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伟鸿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温州伟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80万元	环保投资	9万元	比例	5.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3MADMARH90L001Z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 2、关于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129号]，2025年5月14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7-116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7-3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7-24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7 月 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3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西北侧为滨海四道（城市次干路），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 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颗粒物 3.07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管件制造的企业，其产品管件用于各类五金机械作为配件。企业租用温州来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466号的1号车间2楼、3号车间1楼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4400m²，总投资200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管件5000吨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2000吨管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5年4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29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DMARH90L001Z）。

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抛光机减少6台，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2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具备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5.0%。本项目员工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2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管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5.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7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管件	5000吨/年	165吨	2000吨/年	2000吨/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厂界西北侧隔滨海四道为浙江强盛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温州华盟锻压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隔滨海十四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温州市伟贤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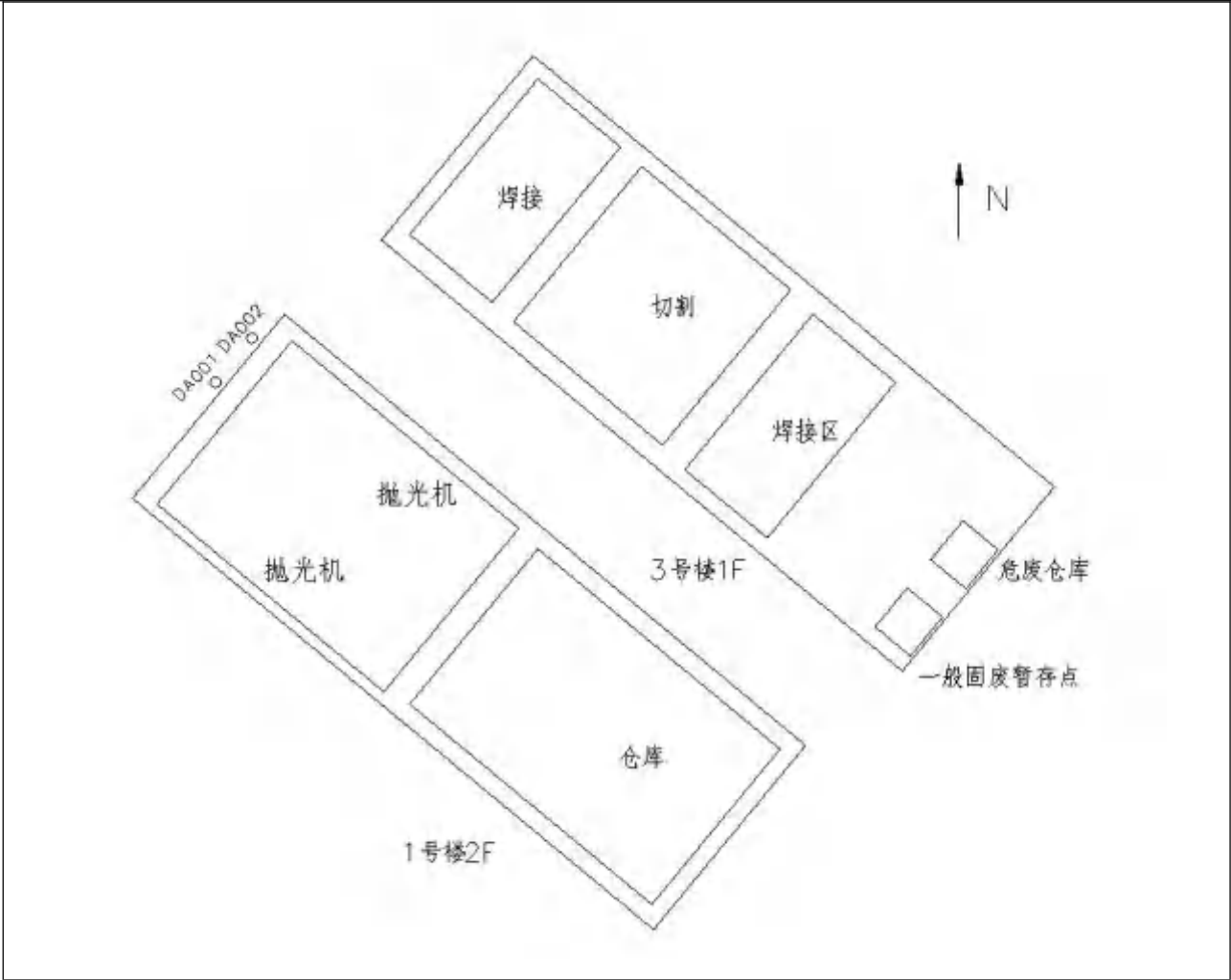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 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焊管机	台	20	20	-	卷板、焊接一体机
2	切管机	台	20	20	-	/
3	抛光机	台	10	4	-6	/
4	氩气储罐	个	1	1	-	30m ³ /罐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2025年7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1	不锈钢钢带	t/a	5020	167	2004
2	皂化液	t/a	3.4	0.15	1.8
3	液氩	m ³ /a	150	6	72
4	机油	t/a	0.1	0.004	0.048
5	焊料	t/a	2	0.07	0.84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7月用水12吨，折算年用水量约144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15.2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管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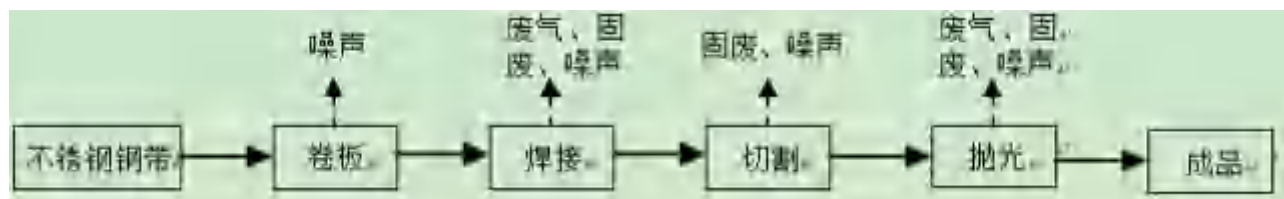


图2-4 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卷板：不锈钢钢带经卷板焊接一体机的卷板工序卷成管件，以便后续焊接。由于是通过挤压进行卷管，挤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热量且需要润滑剂防止管件表面损伤，本项目采用皂化液对工件进行润滑冷却，皂化液与水以1:9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2）焊接：主要为焊管机，采用氩弧焊焊接工艺，利用焊料通过电弧高温融化金属部件需要连接的地方而实现的一种焊接操作。

（3）切割：根据产品需要，用切管机切割成所需长度的管件。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热

量且需要润滑剂防止管件表面损伤，本项目采用皂化液对工件进行润滑冷却，皂化液与水以 1:9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4) 抛光：项目使用抛光机等对工件不平整的部位以及焊接部位进行抛光。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5000吨管件，实际目前先行竣工达到年产2000吨管件的生产规模。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抛光粉尘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两个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抛光机减少6台。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环评预计年产5000吨管件，实际目前先行竣工达到年产2000吨管件的生产规模。	否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抛光机减少6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企业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抛光粉尘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两个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半年排放量t (2025.7)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9.6	115.2	化粪池	1	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第二污 水处理厂

3.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抛丸粉尘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两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两个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数量	排放去向
1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	20m高排气筒 DA001 DA002



1#抛光打磨集气照片

2#抛光打磨集气照片



1#抛光打磨粉尘处理设施照片



2#抛光打磨粉尘处理设施照片



1#抛光打磨粉尘排气筒照片

2#抛光打磨粉尘排气筒照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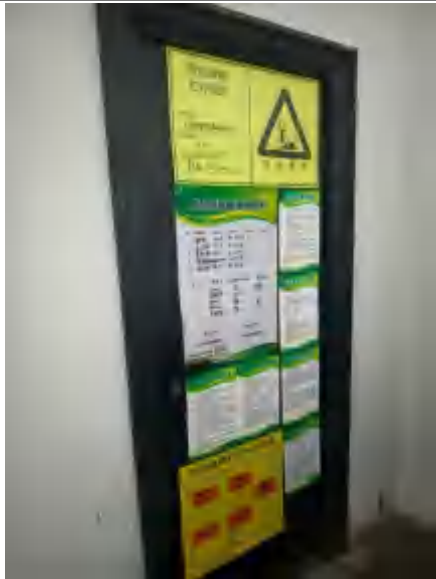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焊渣、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和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皂化液（HW09 900-006-09）、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HW09 900-006-09）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 年 7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	一般固废	20	0.65	7.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不锈钢	一般固废	7.884	0.2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袋	一般固废	0.4	0.012	0.14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0.05	0.0015	0.018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废	0.26	0.008	0.09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0.08	0.0025	0.03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桶、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1	0.0003	0.0036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皂化液	危险废物	3.4	0.1	1.2	
沾染皂化	机加工	固态	皂化液、金属	危险废物	0.1	0.003	0.036	

液的金属屑								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0.4	0.0125	0.15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9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5	0

废气处理		6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0
合计	5	9
总投资	200	18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抛丸粉尘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两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两个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

		本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	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对一般固废的回收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及时委托清运。 在车间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和烟粉尘3.074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2t/a、总氮0.001t/a、烟粉尘1.105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226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87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和烟粉尘3.074t/a(按40%产能计算为1.230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行业整治规范等规定的可行技术，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经距离衰减、实体墙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即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按照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1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1 楼，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

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油类物质等物料的管理；
- ③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 ⑤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
- ⑥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响应。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2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5.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0	瑞拓 250709-1A1-2	233 mg/L	228 mg/L	1.1	10	合格
	2025.7.11	瑞拓 250710-2A1-2	216 mg/L	211 mg/L	1.2	10	合格
总磷	2025.7.10	瑞拓 250709-1A1-2	0.89 mg/L	0.85 mg/L	2.3	10	合格
	2025.7.11	瑞拓 250710-2A1-2	0.85 mg/L	0.83 mg/L	1.2	10	合格
总氮	2025.7.11	瑞拓 250709-1A1-2	16.4 mg/L	16.1 mg/L	0.9	5	合格
		瑞拓 250710-2A1-2	14.9 mg/L	14.6 mg/L	1.0	5	合格
氨氮	2025.7.11	瑞拓 250709-1A1-2	8.80 mg/L	8.68 mg/L	0.7	10	合格
		瑞拓 250710-2A1-2	7.42 mg/L	7.50 mg/L	0.5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1	瑞拓 250710-2A1-5	0.52 mg/L	0.51 mg/L	1.0	1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0	瑞拓 250709-1A4-2	230 mg/L	236 mg/L	1.3	20	合格
	2025.7.11	瑞拓 250710-2A4-2	218 mg/L	214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7.10	瑞拓 250709-1A4-2	0.88 mg/L	0.86 mg/L	1.1	20	合格
	2025.7.11	瑞拓 250710-2A4-2	0.85 mg/L	0.82 mg/L	1.8	20	合格
总氮	2025.7.11	瑞拓 250709-1A4-2	16.8 mg/L	16.6 mg/L	0.6	20	合格
		瑞拓 250710-2A4-2	15.8 mg/L	15.7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7.11	瑞拓 250709-1A4-2	8.63 mg/L	8.60 mg/L	0.2	20	合格
		瑞拓 250710-2A4-2	7.57 mg/L	7.52 mg/L	0.3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

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10	4.54 μg	15.6 μg	10.0 μg	111	85-115	合格
	2025.7.11	4.25 μg	15.2 μg	10.0 μg	11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11	25.4 μg	64.8 μg	40.0 μg	98.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11	38.6 μg	69.2 μg	30.0 μg	10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7.11	0 μg	976.1 μg	1000 μg	97.6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0	15.7 μg	26.1 μg	1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7.11	13.6 μg	23.8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10	10.0 μg	9.61 μg	3.9	5	合格
	2025.7.11	10.0 μg	9.74 μg	2.6	5	合格
总氮	2025.7.11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7.11	40.0 μg	40.3 μ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7.11	10.0 mg/L	10.2 mg/L	2.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0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5.7.11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0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7.11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7.10-15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2025.7.11-16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

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7.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7.1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5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17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311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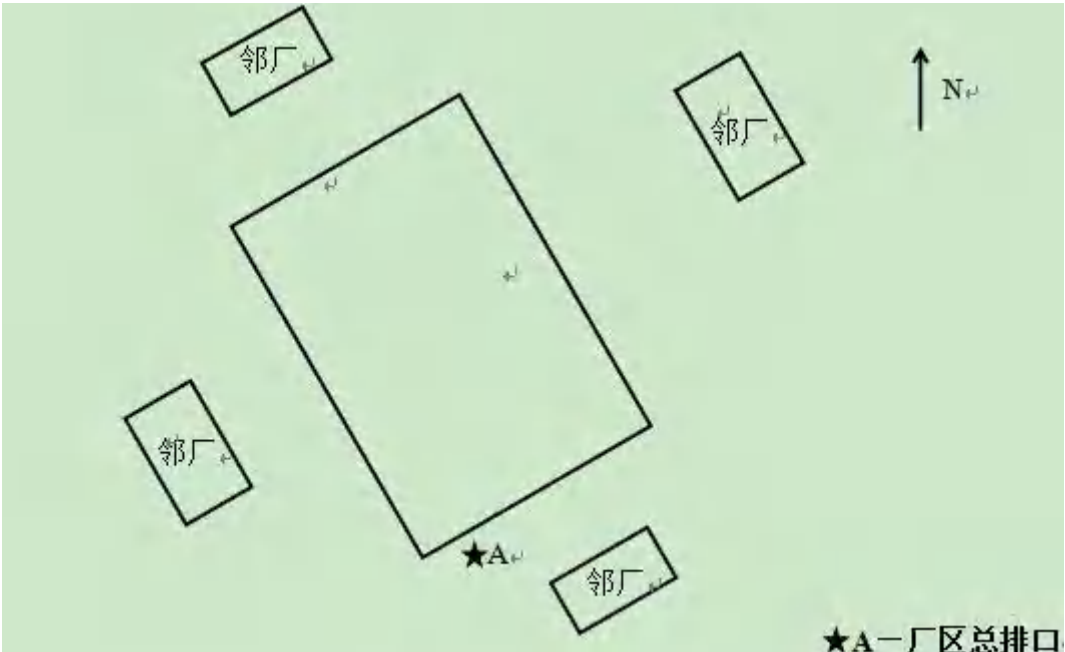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7月9日-7月10日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7月9日-7月10日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7月9日-7月10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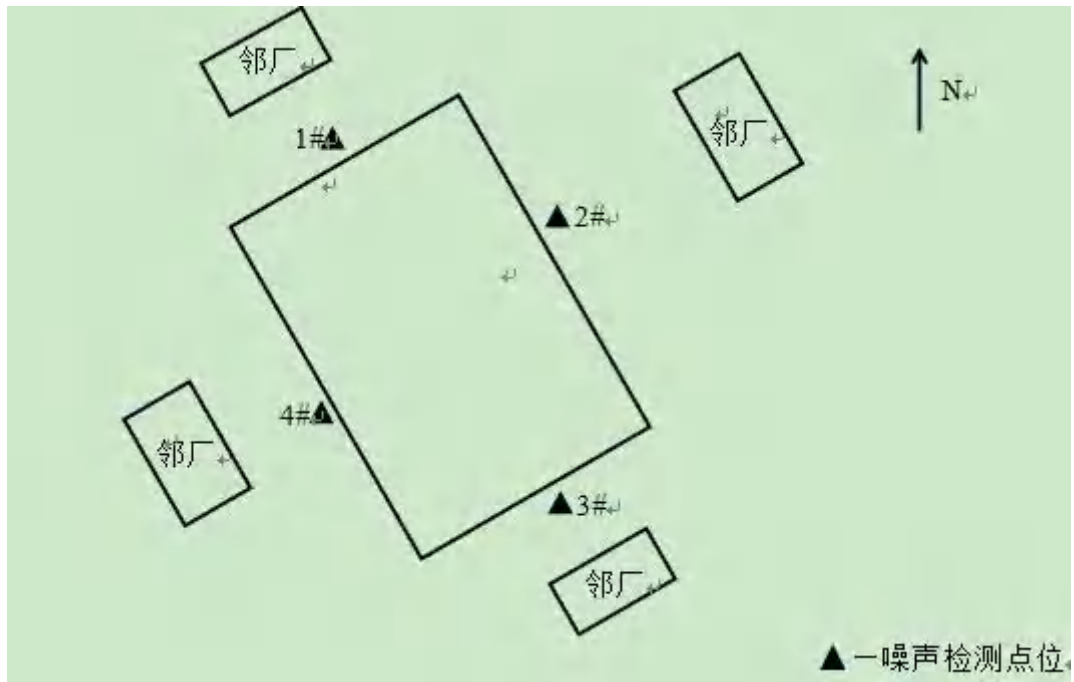
○ B-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C-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D-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E-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F、G、H、I—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7月9日-7月10日
2#厂界东北侧	噪声		
3#厂界东南侧	噪声		
4#厂界西南侧	噪声		



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7.9	09:02-10:02	西北	1.6	27.4	101.3	晴
	11:04-12:04	西北	1.5	29.2	101.2	晴
	13:06-14:06	西北	1.5	31.3	101.1	晴
2025.7.10	09:03-10:03	西北	1.6	25.7	101.3	晴
	11:05-12:05	西北	1.5	27.6	101.2	晴
	13:08-14:08	西北	1.6	30.4	101.1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7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7.9	2025.7.10	
管件	5000t/a	165t	2000t/a	6.5t	6.0t	37.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7.9	2025.7.10
1	焊管机	台	20	20	10	9
2	切管机	台	20	20	10	10
3	抛光机	台	10	4	4	4
4	氩气储罐	个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9	09:02-10:02	上风 向F	总悬浮 颗粒物	0.228	/	/	/						
	11:04-12:04			0.233									
	13:06-14:06			0.224									
	09:02-10:02	下风 向G		0.329	0.336	1.0	达标						
	11:04-12:04			0.327									
	13:06-14:06			0.325									
	09:02-10:02	下风 向H		0.336									
	11:04-12:04			0.324									
	13:06-14:06			0.334									
	09:02-10:02	下风 向I		0.321									
	11:04-12:04			0.333									
	13:06-14:06			0.323									
2025.7.10	09:03-10:03	上风 向F	总悬浮 颗粒物	0.225	/	/	/						
	11:05-12:05			0.221									
	13:08-14:08			0.227									
	09:03-10:03	下风 向G		0.331	0.331	1.0	达标						
	11:05-12:05			0.324									
	13:08-14:08			0.311									
	09:03-10:03	下风 向H		0.311									
	11:05-12:05			0.326									
	13:08-14:08			0.320									
	09:03-10:03	下风 向I		0.320									
	11:05-12:05			0.317									
	13:08-14:08			0.32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35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6, 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 流量 (Nm³/h)	检测结 果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1#抛光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7.9	颗粒 物	/	4615	39	39	1.80×10 ⁻¹	/	/	/
				40					
				38					
1#抛光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9		20	4682	<20(15)	<20	<9.36×10 ⁻²	120	5.9	达标
				<20(15)					
				<20(14)					
2#抛光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7.9	颗粒 物	/	4635	38	39	1.81×10 ⁻¹	/	/	/
				38					
				40					
2#抛光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9		20	4698	<20(13)	<20	<9.40×10 ⁻²	120	5.9	达标
				<20(14)					
				<20(15)					
1#抛光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7.10	颗粒 物	/	4617	41	39	1.80×10 ⁻¹	/	/	/
				38					
				39					
1#抛光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10		20	4707	<20(13)	<20	<9.41×10 ⁻²	120	5.9	达标
				<20(14)					
				<20(14)					
2#抛光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7.10	颗粒 物	/	4626	41	40	1.85×10 ⁻¹	/	/	/
				40					
				39					
2#抛光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7.10		20	4709	<20(14)	<20	<9.42×10 ⁻²	120	5.9	达标
				<20(13)					
				<20(1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35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7月9日	1#抛光布袋除尘	颗粒物	1.80×10^{-1}	$<9.36 \times 10^{-2}$	74.0
2025年7月10日			1.80×10^{-1}	$<9.41 \times 10^{-2}$	73.9
2025年7月9日	1#抛光布袋除尘	颗粒物	1.81×10^{-1}	$<9.40 \times 10^{-2}$	74.0
2025年7月10日			1.85×10^{-1}	$<9.42 \times 10^{-2}$	74.5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9	4615	34.2	1.80	12.3	/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9	4682	35.0	1.90	12.5	20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9	4635	34.2	1.80	12.1	/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9	4698	35.0	1.90	12.5	20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0	4617	34.2	1.80	12.3	/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0	4707	35.0	1.90	12.5	20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0	4626	34.2	1.80	12.1	/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0	4709	35.0	1.90	12.5	2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2.2 废水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7.9	09:20	微黄微浊	7.4	230	0.87	16.2	8.74	1.32	0.50	26	82.5
	11:21	微黄	7.5	235	0.90	16.2	9.06	1.44	0.44	29	83.4

		微油									
	13:22	微黄 微油	7.5	229	0.87	16.4	8.83	1.34	0.49	28	80.9
	15:23	微黄 微油	7.5	230	0.88	16.8	8.63	1.37	0.46	25	82.4
平均值			/	231	0.88	16.4	8.82	1.37	0.47	27	82.3
厂区 总排 口 7.10	09:32	微黄 微油	7.5	214	0.84	14.8	7.46	1.72	0.52	18	80.4
	11:32	微黄 微油	7.4	212	0.81	15.2	7.92	1.85	0.46	16	79.4
	13:33	微黄 微油	7.5	220	0.84	15.3	7.80	1.65	0.48	20	83.2
	15:35	微黄 微油	7.5	218	0.85	15.8	7.57	1.69	0.53	15	82.2
平均值			/	216	0.84	15.3	7.69	1.73	0.50	17	81.3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16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5 年 7 月 9 日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04-10:06	67.2	—	—	—	67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14-10:16	62.8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23-10:25	62.1	—	—	—	62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35-10:37	62.0	—	—	—	62
2025 年 7 月 10 日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15-10:17	67.1	—	—	—	67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23-10:25	62.7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5-10:37	62.3	—	—	—	62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4-10:46	62.3	—	—	—	62
标准限值					3 类			65	
					4 类			7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 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 4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24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15.2t/a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2t/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1.105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226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87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3.074t/a（按40%产能计算为1.230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9.38 \times 10^{-2}$	2400	0.113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9.41 \times 10^{-2}$	2400	0.113
环评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现阶段40%的产能）				0.879
颗粒物合计				1.105
备注：颗粒物检测结果 $<20\text{mg}/\text{m}^3$ ，计算排放总量按检出限一半计。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2t/a、总氮0.001t/a，烟粉尘1.105t/a（其中本

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226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87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和烟粉尘3.074t/a（按40%产能计算为1.230t/a）。

总结论：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抛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7分57.81秒 27度50分33.4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件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管件 2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5年7月3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伟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3MADMARH90L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DMARH90L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15.2		115.2	132	/	115.2	132	/	/		
	化学需氧量		/	224	500	0.005	/	0.005	0.006	/	0.005	0.006	/	/		
	氨氮		/	8.26	35	0.0002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	/		
	总氮		/	15.8	70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120	1.105	/	1.105	1.230	/	1.105	1.230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2.478	/	12.478	32.584		12.478	32.58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5〕129 号

关于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的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4400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将达到年产管件 5000 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

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5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7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7.9	2025.7.10	
管件	5000t/a	165t	2000t/a	6.5t	6.0t	37.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年7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不锈钢钢带	t/a	5020	167	2004
2	皂化液	t/a	3.4	0.15	1.8
3	液氮	m3/a	150	6	72
4	机油	t/a	0.1	0.004	0.048
5	焊料	t/a	2	0.07	0.84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7.9	2025.7.10
1	焊管机	台	20	20	10	9
2	切管机	台	20	20	10	10
3	抛光机	台	10	4	4	4
4	氢气储罐	个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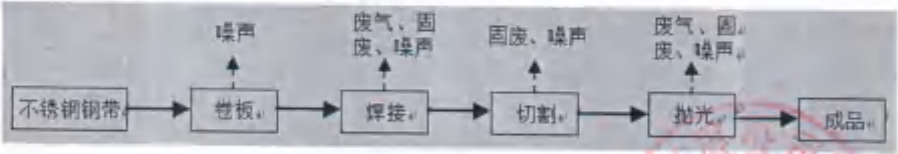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单位：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 年 7 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20	0.65	7.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7.884	0.25	3	
3	废包装材料	0.4	0.012	0.144	
4	废布袋	0.05	0.0015	0.018	
5	焊渣	0.26	0.008	0.096	
6	废机油	0.08	0.0025	0.03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0.01	0.0003	0.0036	
8	废皂化液	3.4	0.1	1.2	
9	沾染皂化液 的金属屑	0.1	0.003	0.036	
10	废包装桶	0.4	0.0125	0.15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处理	5	0
	废气处理		6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0
环保投资合计		5	9
项目总投资		200	180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7 月份用水量约（ 12 ）吨，年用水量约 144 吨。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 8h 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5 ）平米。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16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17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1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7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U-260） 202409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1030、20210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1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1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1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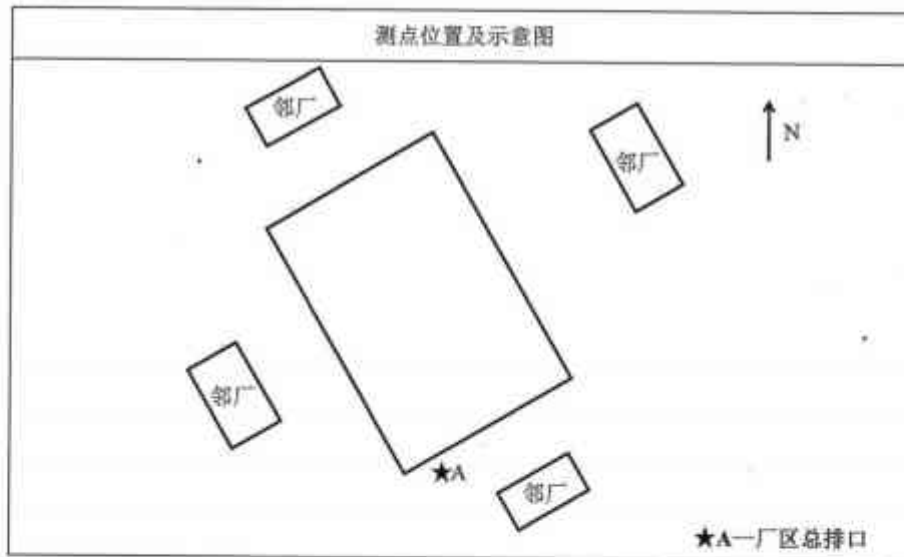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7.9	09:20	微黄 微浊	7.4	230	0.87	16.2	8.74	1.32	0.50	26	82.5	瑞拓 250709-1A1
	11:21	微黄 微浊	7.5	235	0.90	16.2	9.06	1.44	0.44	29	83.4	瑞拓 250709-1A2
	13:22	微黄 微浊	7.5	229	0.87	16.4	8.83	1.34	0.49	28	80.9	瑞拓 250709-1A3
	15:23	微黄 微浊	7.5	230	0.88	16.8	8.63	1.37	0.46	25	82.4	瑞拓 250709-1A4
厂区总排口 7.10	09:32	微黄 微浊	7.5	214	0.84	14.8	7.46	1.72	0.52	18	80.4	瑞拓 250710-2A1
	11:32	微黄 微浊	7.4	212	0.81	15.2	7.92	1.85	0.46	16	79.4	瑞拓 250710-2A2
	13:33	微黄 微浊	7.5	220	0.84	15.3	7.80	1.65	0.48	20	83.2	瑞拓 250710-2A3
	15:35	微黄 微浊	7.5	218	0.85	15.8	7.57	1.69	0.53	15	82.2	瑞拓 250710-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1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7.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35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17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35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7-7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2071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35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7.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9	39	1.80×10^{-1}	LT2506219
			40			LT2506210
			38			LT2506205
1#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7.9			<20 (15)	<20	$<9.36 \times 10^{-2}$	LT2506213
			<20 (15)			LT2506156
			<20 (14)			LT2506149
2#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7.9			38	39	1.81×10^{-1}	LT2506201
			38			LT2506217
			40			LT2506215
2#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7.9			<20 (13)	<20	$<9.40 \times 10^{-2}$	LT2506202
			<20 (14)			LT2506256
			<20 (15)			LT2506257
1#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7.10			41	39	1.80×10^{-1}	LT2506204
			38			LT2506211
			39			LT2506218
1#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10			<20 (13)	<20	$<9.41 \times 10^{-2}$	LT2506255
			<20 (14)			LT2506249
			<20 (14)			LT2506248
2#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7.10			41	40	1.85×10^{-1}	LT2506206
			40			LT2506207
			39			LT2506212
2#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10			<20 (14)	<20	$<9.42 \times 10^{-2}$	LT2506250
			<20 (13)			LT2506241
			<20 (13)			LT250624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35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9	4615	34.2	1.80	12.3	/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9	4682	35.0	1.90	12.5	20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9	4635	34.2	1.80	12.1	/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9	4698	35.0	1.90	12.5	20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0	4617	34.2	1.80	12.3	/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0	4707	35.0	1.90	12.5	20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0	4626	34.2	1.80	12.1	/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0	4709	35.0	1.90	12.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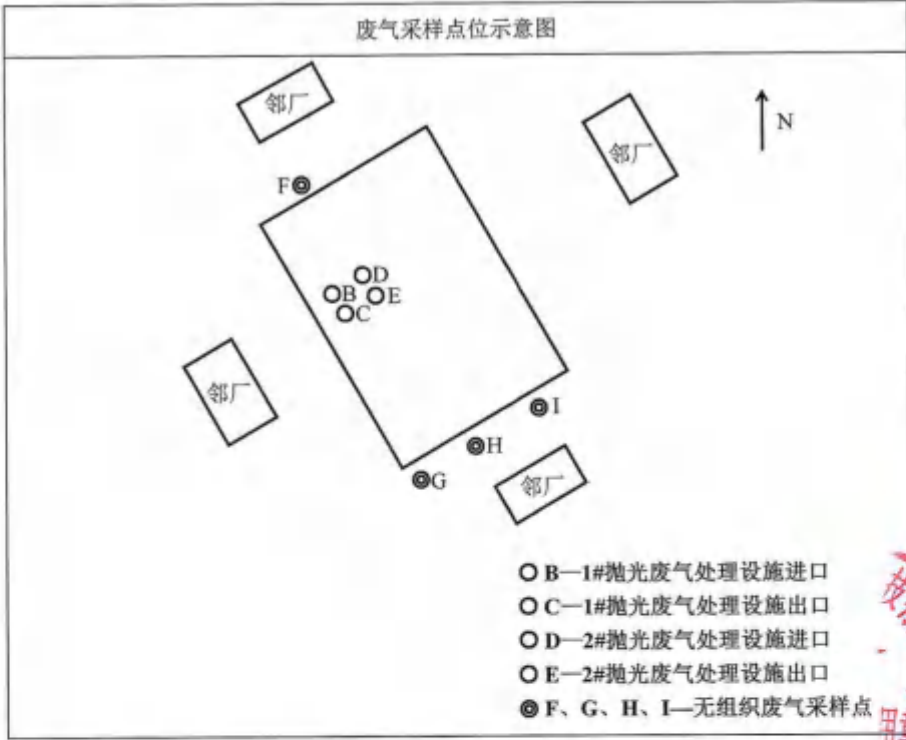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9	09:02-10:02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LM2505375
	11:04-12:04				0.233	LM2506353
	13:06-14:06				0.224	LM2506357
	09:02-10:02	G			0.329	LM2505376
	11:04-12:04				0.327	LM2506354
	13:06-14:06				0.325	LM2506358
	09:02-10:02	H			0.336	LM2506351
	11:04-12:04				0.324	LM2506355
	13:06-14:06				0.334	LM2506359
	09:02-10:02	I			0.321	LM2506352
	11:04-12:04				0.333	LM2506356
	13:06-14:06				0.323	LM2506360
2025.7.10	09:03-10:03	F			0.225	LM2505377
	11:05-12:05				0.221	LM2506383
	13:08-14:08				0.227	LM2506387
	09:03-10:03	G			0.331	LM2505378
	11:05-12:05				0.324	LM2506384
	13:08-14:08				0.311	LM2506388
	09:03-10:03	H			0.311	LM2506381
	11:05-12:05				0.326	LM2506385
	13:08-14:08				0.320	LM2506389
	09:03-10:03	I			0.320	LM2506382
	11:05-12:05				0.317	LM2506386
	13:08-14:08				0.324	LM250639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35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7.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7.9	09:02-10:02	西北	1.6	27.4	101.3	晴	陈 斌 戴锋伟
	11:04-12:04	西北	1.5	29.2	101.2	晴	
	13:06-14:06	西北	1.5	31.3	101.1	晴	
2025.7.10	09:03-10:03	西北	1.6	25.7	101.3	晴	
	11:05-12:05	西北	1.5	27.6	101.2	晴	
	13:08-14:08	西北	1.6	30.4	101.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24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17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2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7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10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0:04-10:37；

夜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15-10:4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1047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2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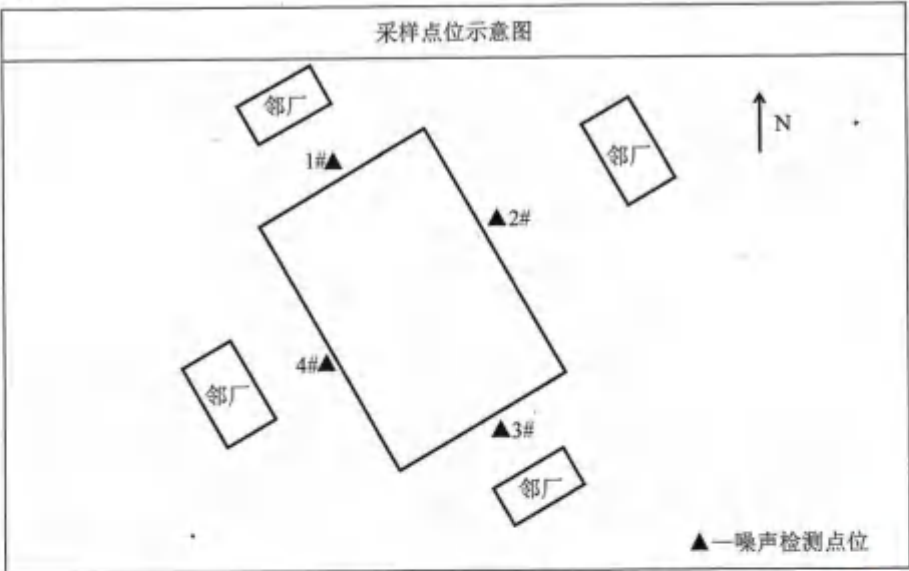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9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04-10:06	67.2	—	—	—	67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14-10:16	62.8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23-10:25	62.1	—	—	—	62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35-10:37	62.0	—	—	—	62
7.10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15-10:17	67.1	—	—	—	67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23-10:25	62.7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5-10:37	62.3	—	—	—	62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4-10:46	62.3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2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7.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2026.5.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I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0	瑞拓 250709-1A1-2	235 mg/L	238 mg/L	1.1	10	合格
	2025.7.11	瑞拓 250710-2A1-2	216 mg/L	211 mg/L	1.2	10	合格
总磷	2025.7.10	瑞拓 250709-1A1-2	0.89 mg/L	0.85 mg/L	2.3	10	合格
	2025.7.11	瑞拓 250710-2A1-2	0.85 mg/L	0.83 mg/L	1.2	10	合格
总氮	2025.7.11	瑞拓 250709-1A1-2	16.4 mg/L	16.1 mg/L	0.9	5	合格
		瑞拓 250710-2A1-2	14.9 mg/L	14.6 mg/L	1.0	5	合格
氨氮	2025.7.11	瑞拓 250709-1A1-2	8.80 mg/L	8.66 mg/L	0.7	10	合格
		瑞拓 250710-2A1-2	7.42 mg/L	7.50 mg/L	0.5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1	瑞拓 250710-2A1-5	0.52 mg/L	0.51 mg/L	1.0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0	瑞拓 250709-1A4-2	230 mg/L	236 mg/L	1.3	20	合格
	2025.7.11	瑞拓 250710-2A4-2	218 mg/L	214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7.10	瑞拓 250709-1A4-2	0.88 mg/L	0.86 mg/L	1.1	20	合格
	2025.7.11	瑞拓 250710-2A4-2	0.85 mg/L	0.82 mg/L	1.8	20	合格
总氮	2025.7.11	瑞拓 250709-1A4-2	16.8 mg/L	16.6 mg/L	0.6	20	合格
		瑞拓 250710-2A4-2	15.8 mg/L	15.7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7.11	瑞拓 250709-1A4-2	8.63 mg/L	8.60 mg/L	0.2	20	合格
		瑞拓 250710-2A4-2	7.57 mg/L	7.52 mg/L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示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0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7.11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7.10-15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2025.7.11-16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7.10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2025.7.11	10.0 µg	9.74 µg	2.6	5	合格
总氮	2025.7.11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7.11	40.0 µg	40.3 µ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7.11	10.0 mg/L	10.2 mg/L	2.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0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5.7.1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7.10	4.54 µg	15.6 µg	10.0 µg	111	85-115	合格
	2025.7.11	4.25 µg	15.2 µg	10.0 µg	11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11	25.4 µg	64.8 µg	40.0 µg	98.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11	38.6 µg	69.2 µg	30.0 µg	10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7.11	0 µg	976.1 µg	1000 µg	97.6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0	15.7 µg	26.1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2025.7.11	13.6 µg	23.8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7.9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7.10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DMARH90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466号1号车间2楼、3号车间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DMARH9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3日至2030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RTGY-WZRJ-20250702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类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章方庭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957772283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 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TGY-WZRJ-20250702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3200	2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200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5	3000	200
沾染皂化液的金 属液	HW09	900-006-09	0.5	3200	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200 元，（大写：叁仟贰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RTGY-WZRJ-20250702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3 号车间 1 楼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MADMARH90L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3 号车间 1 楼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267752093 /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杨荣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危废收运资质材料: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电话: 15658616235

联系人: 金安阳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畚(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修基地)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 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 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 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 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 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检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后, 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计量: 现场过磅, 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红棉全能·便捷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500 元/车,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含铜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铈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钒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危险废物	226-001-02, 273-001-02, 273-003-02, 271-001-02, 226-005-02, 273-004-02, 273-001-02, 271-003-02, 273-005-02, 273-002-02, 272-001-02	9000	收集、贮存、填埋 (D1)	柔性填埋场700吨/月(刚性填埋场2000吨)其中321-026-48, 321-034-48作收集、贮存
HW04 危险废物	263-011-04, 263-01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400-409-06			
HW07 废树脂、含氮废物	336-005-07, 336-002-07, 336-00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蒸)馏残渣	321-010-11, 900-013-11, 431-002-11			
HW12 染料、涂料、油墨废物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有机磷	263-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HW17 废矿物油	336-052-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53-17, 336-059-17, 336-066-17, 336-100-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HW18 废树脂、废漆渣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废油泥	261-040-20			
HW21 废油漆	261-043-21, 193-001-21, 336-100-21, 336-001-21, 261-044-21, 261-041-21, 336-002-21, 336-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36-002-21, 261-138-21			
HW22 废树脂	336-004-22, 336-005-22, 336-001-22, 336-001-22			
HW23 废树脂	336-001-23, 336-003-23, 336-001-23, 900-02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19-24			
HW25 废树脂	261-045-25			

	272-001-02				
HW03 农药 、药品	900-002-02			油/水、 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2-09
HW04 农药品 物	263-001-04, 263-003-04, 263-006-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8-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25-11, 263-026-11, 262-003-11, 263-136-11, 263-009-11, 263-022-11, 263-117-11, 251-013-11, 263-102-11, 263-113-11, 451-003-11, 263-016-11, 263-114-11, 263-035-11, 263-130-11, 252-017-11, 263-016-11, 263-110-11, 263-032-11, 263-127-11, 252-012-11, 263-107-11, 263-029-11, 263-124-11, 252-009-11, 263-013-11, 263-026-11, 263-021-01, 252-034-11, 263-001-11, 263-008-01, 263-023-11, 263-118-11, 252-001-11, 263-103-11, 263-134-11, 263-007-11, 263-026-11, 263-115-11, 263-106-11, 263-131-11, 451-001-11, 263-017-11, 263-111-11, 263-033-11, 263-128-11, 452-013-11, 263-108-11, 263-030-11, 263-125-11, 252-010-11, 263-014-11, 263-027-11, 263-1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3-011-11, 263-105-11, 263-024-11, 263-119-11, 262-002-11, 263-014-11, 263-135-11, 263-008-11, 263-021-11, 263-116-11,
HW05 木材防 腐剂 、防腐剂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11 精(类) 、馏造	
HW06 皮革机 油类与 、含有 溶剂 、油类	900-005-06, 900-001-06, 900-007-06, 900-002-06, 900-009-06, 900-004-06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 油类	900-213-08, 251-01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0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9-08, 251-002-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06-08, 900-203-08, 900-219-08, 20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900-005-09, 900-009-09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6-1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18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18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0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29 含酚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40 含氟废物	261-072-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5-001-16, 231-001-16					HW45 含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9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2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21 含锡废物	195-002-21					HW50 废催化	275-009-50, 2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37	900-033-37, 261-061-37										

危废台账	编号：废机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承诺：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实际产生和处置数量相符。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环保负责人：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乳化液 - 2025 - 010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承诺：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实际产生和处置数量相符。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环保负责人：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沾染危险化学品废桶 - 2025 - 010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承诺：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实际产生和处置数量相符。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环保负责人：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包装桶 - 2025 - 010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承诺：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实际产生和处置数量相符。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环保负责人：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油桶 - 2025 - 010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承诺：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实际产生和处置数量相符。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环保负责人：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企业委托温州伟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与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抛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废气	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厂界西北侧隔滨海四道为浙江强盛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温州华盟锻压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隔滨海十四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温州市伟贤轻工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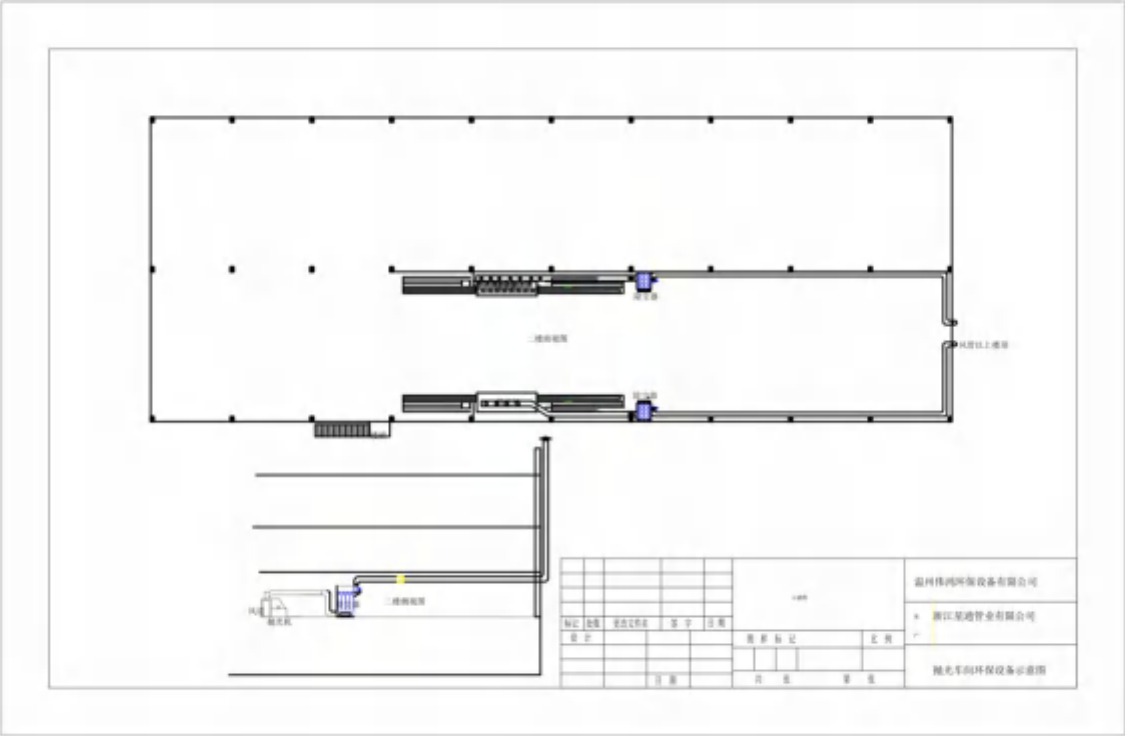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8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5.8.20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和验收意见。		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025.8.15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水气处理设备等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8.1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8.16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8.18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8.1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8.15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抛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2025.8.20	整体竣工后进行验收。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计图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明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4 日，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管件制造的企业，其产品管件用于各类五金机械作为配件。企业租用温州来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的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4400m²，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卷板、焊接、切割、抛光，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管件 500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先行竣工阶段实际达到 2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29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DMARH90L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2000 吨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 5000 吨管件，实际目前先行竣工达到年产 2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抛光粉尘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两个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抛光机减少 6 台。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抛丸粉尘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两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两个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焊渣、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和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皂化液（HW09 900-006-09）、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HW09 900-006-09）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

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在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厂界

东北侧、厂界东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

（4）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验收年产管件 2000 吨）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先行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抛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詹文斌

朱印浩

章弘 13957772283

章博 13373876169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8月14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章斗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1595777285
	章哲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13375876169
	朱清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05770125
	詹文斌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	18968989573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5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

联系人：章总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507-71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管件制造的企业，其产品管件用于各类五金机械作为配件。企业租用温州来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四路 466 号的 1 号车间 2 楼、3 号车间 1 楼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44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管件 500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 2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D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E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F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			
	○H			
	○I			
噪声	▲1 ^e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e			
	▲3 ^e			
	▲4 ^e		等效连续 A 声级（4 类）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LAS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油类、LAS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油类、LAS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 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	----	-----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3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西北侧为滨海四道（城市次干路），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5-3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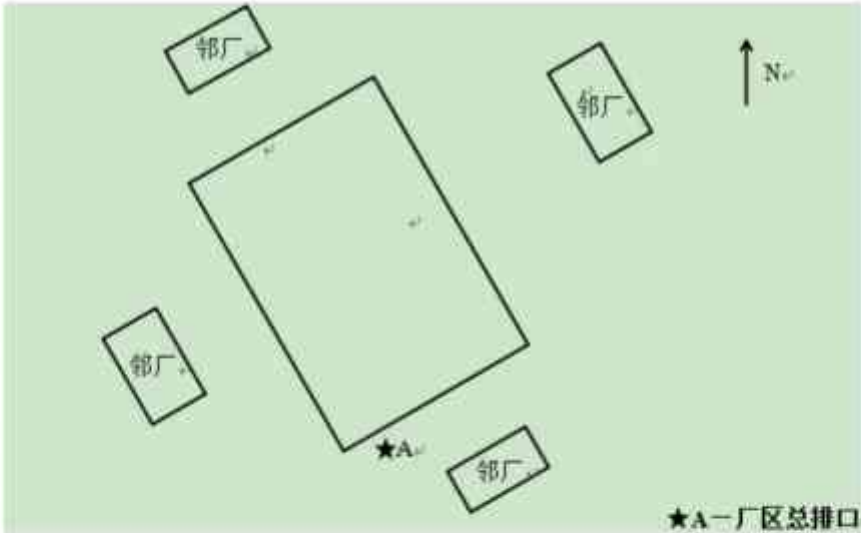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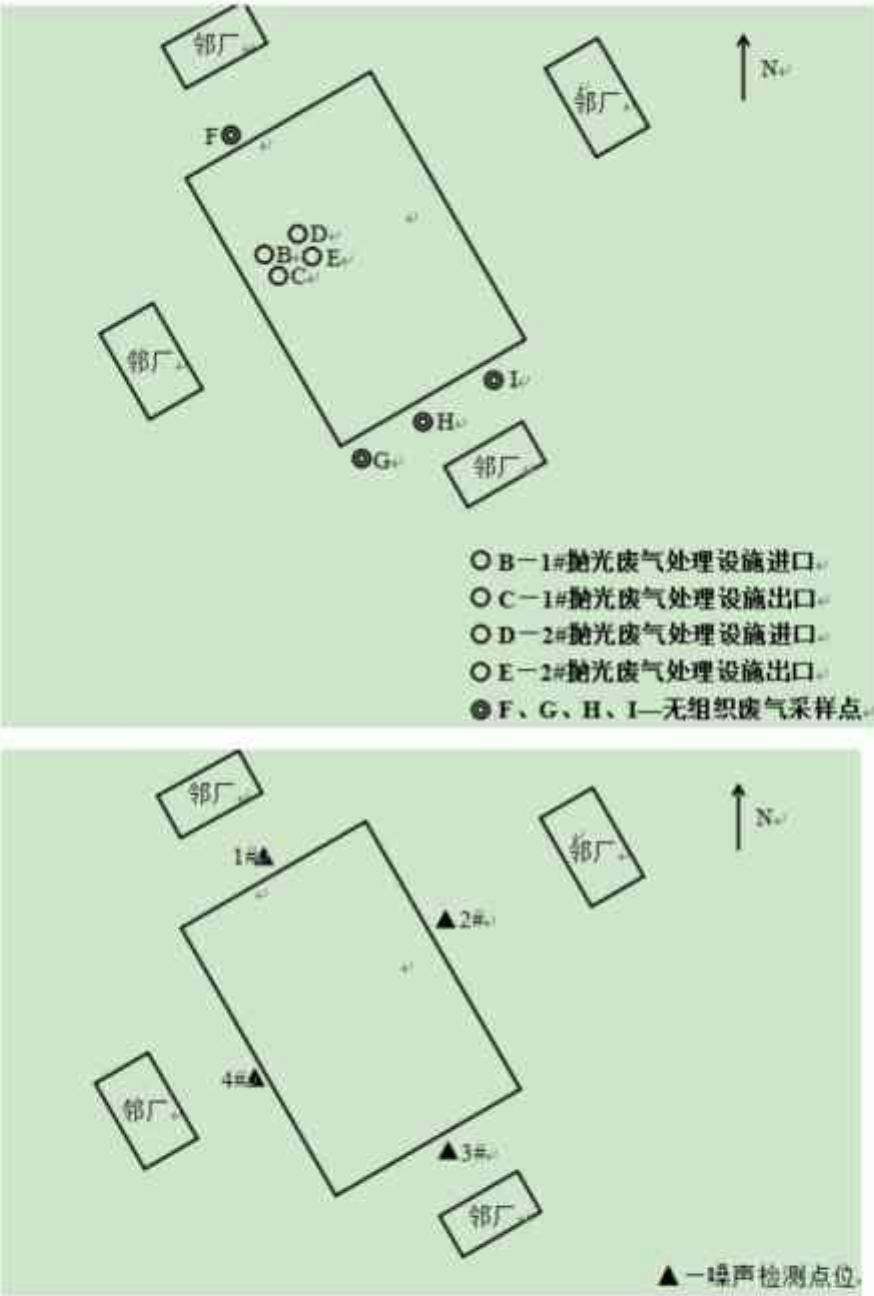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温州瑞拓管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设施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二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卸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0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30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 30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吡啶-巴比妥肟显色法	(2024-06-25) 30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吡啶-巴比妥肟显色法	(2024-06-25) 30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 散射光法	(2024-06-25) 30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分光光度法(铂-钴比色法)	(2024-06-25) 30项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30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吡啶-巴比妥肟显色法	(2024-06-25) 30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30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30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30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盐干吸光度法	(2024-06-25) 30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铬酸钾法	(2024-06-25) 30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吡啶-巴比妥肟显色法	(2024-06-25) 30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盐干吸光度法	(2024-06-25) 30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30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30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温度计法	(2024-06-25) 30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银电极法	(2024-06-25) 30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盐干吸光度法	(2024-06-25) 30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盐干吸光度法	(2024-06-25) 30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30项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盐干吸光度法	(2024-06-25) 30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30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纳氏试剂法	(2024-06-25) 30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30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30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是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40.2 直接滴定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6. 酚酞指示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8.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40.2 直接滴定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50.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14.2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25.1 钼蓝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基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氫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3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1.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5.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5.1 二苯砷酸-亚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6.1 砷化氢负氢化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辨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目视; 1.1 络天青 5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2-5%	(2008-03-26 0"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